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出售或收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

本公告及其內容並非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本公告及其任何副本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刊發或派發。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向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會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惟獲得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相關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的適用豁免，或屬不受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相關州或地方證券法登記規定約束的交易則除外。本公司無意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登記本公告內所指之任何證券，亦無意在美國進行證券之公開發售。



CARsgen Therapeutics Holdings Limited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1)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 先舊後新認購新股份

整體協調人、資本市場中介人及聯席配售代理

UBS AG Hong Kong Branch

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為促進配售事項的結算效率，並為本公司爭取更有利的條款，配售事項採用先舊後新安排的架構進行，這並不構成旨在使賣方減持其股份或變現其投資的交易。賣方（一名現有股東）同意將其持有的若干現有股份出售予聯席配售代理，同時，根據其條款及條件，將於配售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向賣方發行相等數目的新股份。為表明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的持續支持，賣方亦已承諾設定90日的禁售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5月15日（交易時段前），(i)本公司、賣方及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聯席配售代理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並基於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19.84港元的配售價購買不超過23,7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賣方，價格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19.84港元（該等認購股份數目須與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23,700,000股將予配售的現有股份佔：(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約4.15%；及(ii)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約3.99%。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9.8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92港元折讓約9.49%；及
-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79港元折讓約12.94%。

於配售協議日期，出售的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股權、擔保權益或其他申索，並擁有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就配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須獲得聯交所批准）達成，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停止及終止。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約70%用於本公司創新藥在全球（含中國）開展臨床開發的研發相關支出，以加快管線開發及適應症拓展進度，如多款異體CAR-T細胞產品及體內CAR-T細胞產品的IND申報及臨床試驗；
- (ii)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約15%用於全球研發（含新工藝開發）與生產的設備設施開支；及
- (iii)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約15%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包括直銷商業化團隊的組建和運營開支等，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戰略計劃。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各自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6年5月15日(交易時段前)，(i)本公司、賣方及聯席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聯席配售代理同意擔任賣方的代理，並基於最大努力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以每股配售股份19.84港元的配售價購買不超過23,700,000股配售股份；及(ii)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賣方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予賣方，價格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19.84港元(該等認購股份數目須與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相同)。

配售及認購協議

協議日期

2026年5月15日

配售現有股份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賣方；及
- (3) 聯席配售代理

將予配售的現有股份數目

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配售股份悉數獲配售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23,700,000股將予配售的現有股份佔：
(i)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約4.15%；及(ii)本公司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約3.99%。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19.84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21.92港元折讓約9.49%；及

(ii) 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的最後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22.79港元折讓約12.94%。

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淨額(經扣除將由本公司承擔的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19.49港元。

配售價乃參考股份的現行市價，由賣方、本公司及聯席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及配售及認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權利

於配售協議日期，出售的配售股份將不附帶任何質押、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股權、擔保權益或其他申索，並擁有其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於配售協議日期後任何時間就配售股份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

聯席配售代理及承配人的獨立性

配售股份將由聯席配售代理盡最大努力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均為獨立的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而該等投資者與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預計並無任何承配人會於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各聯席配售代理、承配人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或將為(視情況而定)獨立第三方。

禁售

賣方向聯席配售代理承諾(根據配售協議出售配售股份除外)，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該日期後滿90日，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代名人、受其控制的公司或與其相關的信託(不論個別或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在並無事先取得聯席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將不會：(i)要約、借出、質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購股權或訂約購買、購買任何購股權或訂約出售、授予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包括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但不包括配售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或與任何此類股份或權益實質上相似的證券，或(ii)簽訂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全部或部分轉移此類股份的所有權的經濟風險，無論上述(i)或(ii)中所述的任何此類交易是否通過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股份或此類其他證券來結算，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實施上述(i)或(ii)所述任何交易。

本公司向聯席配售代理承諾（除根據認購協議將予發行的認購股份外），自配售協議日期起至該日期後滿90日，其將不會，在並無事先取得聯席配售代理書面同意的情況下：(i)配發或發行或要約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不論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可轉換為或可行使或可交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實質上相似的任何證券或(ii)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訂立或實施任何與上文(i)所述任何交易的經濟效益相同的交易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實施上文(i)或(ii)所述任何交易；前述規定不適用於(i)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授予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或股份獎勵的行使或歸屬，或(ii)根據本公司股份計劃的條款，未來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的任何購股權或股份獎勵。

配售事項的條件

配售事項需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

- (a) 認購協議已由協議訂約方訂立，且其後並無被撤銷、終止或修改；
- (b) 向各聯席配售代理交付下列各項文件（其格式須令聯席配售代理合理信納）：中國證監會備案的實質完整草稿及（倘適用）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出具的意見、聯席配售代理有關中國法律的中國法律顧問就中國證監會備案出具的意見，以及聯席配售代理的美國法律顧問出具的意見，出配售協議所載提呈發售及出售配售股份毋須根據美國證券法進行登記；
- (c) 於配售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生：(i)違反配售協議所載或提及的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或發生任何導致該等聲明、保證或承諾在任何方面變得不真實、不正確或遭違反的事件或(ii)違反或未能履行本公司或賣方於完成時或之前須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
- (d) 於配售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生：
 - (i) 超出聯席配售代理可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事件或一系列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災難、政府行動、罷工、勞資糾紛、停工、火災、爆炸、水災、地震、內亂、經濟制裁、流行病、疫情、傳染病爆發、恐怖主義、敵對行動爆發或升級（不論屬地方、國家或國際性質）、戰爭行為及天災）；
 - (ii) （不論是否在日常業務過程中發生）本公司或本集團的整體業務、一般事務、管理、前景、資產及負債、股東權益、經營業績、狀況、財務或其他狀況出現任何變化或涉及預期變化的任何進展或出現影響上述各項的任何有關變化或進展（不論是否永久）；

- (iii) 地方、國家或國際金融、政治、經濟、法律、軍事、工業、財政、監管、貨幣或市況（包括但不限於股票及債券市場、貨幣及外匯市場、銀行間市場及信貸市場的狀況和與香港利率或其他方面有關的狀況）或外匯管制出現或對其構成影響的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涉及預期變動的進展（不論是否永久）或任何危機，或出現涉及該等變動或進展或危機的組合或任何該等條件的惡化；
- (iv) 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開始對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任何行動或任何國家、政府、司法、監管或政治機構或組織宣佈擬採取該等行動；或
- (v) 任何法院或其他主管當局推行涉及可能變更現行法例或規例或其詮釋或適用情況的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任何變動（不論是否永久）或發展（不論是否永久），

而聯席配售代理認為該等個別或共同事件對成功進行配售事項或二級市場配售股份的交易造成或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令按配售協議所述條款及方式進行配售股份的發售、出售、分派或交付成為或可能成為不可行或不明智或不適宜；及

- (e) 於配售完成日期前任何時間並無發生：(i) 聯交所之一般股份或證券買賣，或本公司任何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場外交易市場之買賣全面停止、暫停或受重大限制；或(ii)（據聯席配售代理合理認為）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英國或美國或新加坡或日本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之證券交收、付款或結算服務發生任何重大中斷或(iii) 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或英國或美國聯邦或紐約州當局或新加坡或日本或歐洲經濟區任何成員國當局對商業銀行活動實施任何暫緩。

完成配售事項

待上文所載配售事項的條件悉數達成（或在適用的情況下獲豁免）後，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完成日期（即於2026年5月19日）或賣方與聯席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或（如適用）獲豁免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新股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賣方

認購股份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將向賣方配發及發行23,70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約4.15%及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的已發行股本（不包括庫存股）約3.99%（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外，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告日期至認購事項完成期間並無變動）。

認購價

每股新股份的認購價等於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19.84港元。認購股份總值為470,208,000港元，認購股份的總面值為5.925美元。

董事認為，鑒於當前市況，認購協議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認購價）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股份的地位

認購股份一經繳足股款，將在所有方面與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日期或之前已發行或將配發及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享有於認購股份配發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派付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的權利。

認購事項的條件

認購事項需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事項完成；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所有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c)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向賣方授出豁免，豁免其就認購事項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全面要約的任何責任。

概無認購事項的條件可獲豁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事項

認購事項將於不遲於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的日期或賣方與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條例協定的其他時間及／或日期完成。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後14日內（或雙方可能協定的較後日期，惟須獲得聯交所批准）達成，則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所有權利及義務將停止及終止。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未必會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 認購事項完成後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不包括庫存股）
賣方	34.70%	198,139,536	30.55%	174,439,536	33.32%	198,139,536
與賣方一致行動的人士 ⁽¹⁾						
儀德控股有限公司	1.56%	8,888,888	1.56%	8,888,888	1.49%	8,888,888
泉州市鼎沃創豐投資中心 （有限合夥）	0.97%	5,555,556	0.97%	5,555,556	0.93%	5,555,556
陳海鷗先生 ⁽²⁾	0.44%	2,519,750	0.44%	2,519,750	0.42%	2,519,750
郭華清先生	0.43%	2,479,000	0.43%	2,479,000	0.42%	2,479,000
其他董事						
蔣華博士 ⁽²⁾	0.51%	2,893,742	0.51%	2,893,742	0.49%	2,893,742
公眾股東						
承配人	0.00%	-	4.15%	23,700,000	3.99%	23,700,000
其他公眾股東	61.38%	350,466,276	61.38%	350,466,276	58.94%	350,466,276
總計	100.00%	570,942,748	100.00%	570,942,748	100.00%	594,642,748

附註：

- (1) 賣方由間接實體（定義見下文）分別擁有69.00%、10.20%、10.00%、10.00%及0.80%的權益。間接實體分別由李宗海博士、郭小靖女士、王華茂博士、郭華清先生及陳海鷗先生全資擁有。於2021年2月22日，李宗海博士、郭炳森先生、王華茂博士、郭華清先生、陳海鷗先生、CART Biotech Limited、Redelle Holding Limited、He Xi Holdings Limited、Candock Holdings Limited、Accure Biotech Limited、楊雪虹女士、儀德控股有限公司、郭小靖女士、泉州市鼎沃創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及賣方訂立一份一致行動協議，各方均被視為對其他方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合共217,582,730股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約38.11%，其中，198,139,536股股份由賣方（作為實益擁有人）直接持有。
- (2) 各股份數目均不包含授予相關股東的尚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 (3) 上表假設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以及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外，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上表所載若干數字及百分比數字已約整。
- (4)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為570,942,748股股份（不包括7,818,000股庫存股）。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理由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為支持本集團長遠發展策略、為本公司籌集資金以應對日後的業務機會及擴大本公司股東基礎的良機。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所籌集的所得款項將進一步增強本集團的財務實力、提高市場競爭力及綜合實力，並促進本集團長期健康可持續發展。

為促進配售事項的結算效率，並為本公司爭取更有利的條款，配售事項採用先舊後新安排的架構進行，這並不構成旨在使賣方減持其股份或變現其投資的交易。賣方（一名現有股東）同意將其持有的若干現有股份出售予聯席配售代理，同時，根據其條款及條件，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14日內向賣方發行相等數目的新股份。為表明對本公司的長期發展的持續支持，賣方亦已承諾設定90日的禁售期。因此，董事會認為，此先舊後新安排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產生的所有費用、成本及開支）預計分別約為470,208,000港元及461,961,808港元。因此，估計淨認購價（經扣除有關費用、成本及開支）約為每股認購股份19.49港元。

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i)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約70%用於本公司創新藥在全球(含中國)開展臨床開發的研發相關支出，以加快管線開發及適應症拓展進度，如多款異體CAR-T細胞產品及體內CAR-T細胞產品的IND申報及臨床試驗；
- (ii)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約15%用於全球研發(含新工藝開發)與生產的設備設施開支；及
- (iii) 認購事項的所得款項約15%用於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包括直銷商業化團隊的組建和運營開支等，以支持本集團的持續運營及戰略計劃。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融資活動。

有關本公司及賣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2018年2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是一家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開發創新CAR-T細胞療法，以滿足未滿足的臨床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血液惡性腫瘤、實體瘤及自身免疫性疾病。本公司形成了從靶點發現、臨床前研究、產品臨床開發到商業規模生產的CAR-T細胞研究與開發的端到端能力。本公司通過自主研發新技術以及擁有全球權益的產品管線，以解決現有CAR-T細胞療法的挑戰，比如提高安全性，提高實體瘤治療的療效和降低治療成本。

賣方為主要股東，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CART Biotech、Redelle Holding、He Xi Holdings Limited、Candock Holdings Limited及Accure Biotech Limited(統稱「間接實體」)分別擁有69.00%、10.20%、10.00%、10.00%及0.80%的權益。間接實體分別由李宗海博士、郭小靖女士、王華茂博士、郭華清先生及陳海鷗先生全資擁有。

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透過股東在本公司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額外股份以及銷售或轉讓庫存股，惟數目不超過於授出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總數的20%，該等額外股份數量不超過115,087,180股。

自授出一般授權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董事並無根據該一般授權行使其配發或發行任何新股份之權力。

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由於賣方為主要股東，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2(4)條獲豁免的關連交易。倘認購事項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14)日內完成，則上市規則內有關關連交易的相關條文(包括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將適用於認購事項，除非獲聯交所另行豁免則作別論。

收購守則之涵義及申請豁免

由於配售事項，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合共持股百分比將由約38.11%減少至約33.96%；而由於認購事項，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合共持股百分比將由約33.96%增加至約36.59%。

賣方將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豁免附註6，就收購認購股份向執行人員申請豁免遵守根據收購守則第26.1條須就本公司所有股份及其他證券作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如下涵義：

「聯屬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地區
「本公司」或 「科濟藥業」	指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18年2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備案」	指	有關配售及認購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備案的資料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5年5月22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出售或轉讓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20%的庫存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其不時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或如文義所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則指於相關時間被視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的附屬公司及併表聯屬實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之任何實體或人士
「聯席配售代理」	指	UBS AG Hong Kong Branch及麥格理資本股份有限公司
「最後交易日」	指	2026年5月14日，即簽署配售及認購協議前的最後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負責審議上市申請及批准上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承配人」	指	聯席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將予促成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按配售價向獨立投資者配售23,700,000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賣方與聯席配售代理於2026年5月15日（交易時段前）訂立的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2026年5月19日（或賣方與聯席配售代理協定的其他時間或日期），即配售事項完成之日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19.84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出售的現有股份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賣方與本公司於2026年5月15日（交易時段前）訂立的認購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新股份19.84港元，相當於配售價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及由賣方認購的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開市進行買賣之日，倘於一個或多個連續交易日並無呈報收市價，則該日期或該等日期在確定任何交易日期間時，於任何有關計算中不予計算，並視作並非交易日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賣方」	指	益傑生物技術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7年7月2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受其司法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宗海博士

香港，2026年5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李宗海博士、王華茂博士及蔣華博士；非執行董事郭華清先生及謝榕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顏光美博士、趙向可女士及周文博士。